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何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